

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3304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0980060008 號令公布修正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為依法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以其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為限，其補助經費範圍：

- 一、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。
- 二、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。
- 三、涉及公共通道溝渠、柏油路面及路燈修繕(含接用公共路燈用電電源)。

第三條 前條補助係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相關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以下稱補助權責單位）視財源編列預算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。

第四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寫申請書（如附表）向新竹市各區區公所轉報各補助權責單位會勘並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
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補助核定書後三個月內施作完成，並將支出憑證及施作前後照片報請補助權責單位撥款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僅提供公寓大廈申請補助，其修繕、管理及維護之權利與義務，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之。

前項補助若涉及私權時，應俟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完成後提出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